

股票代码：600057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代码：240722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债券简称：23 象屿 Y1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公告编号：2024-063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7 人计划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4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540 万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 176.96 万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将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关于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为 176.9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及说明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邓启东	董事长	1,725,500	0.08%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1,822,800	0.08%
苏主权	副总经理	0	0
程益亮	副总经理	1,315,500	0.06%
范承扬	副总经理	1,310,400	0.06%
郑芦鱼	副总经理	1,230,000	0.05%
陈代臻	副总经理	1,140,000	0.05%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 （三）本次增持计划金额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上限（万元）
邓启东	董事长	100.00	120.00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00	90.00
苏主权	副总经理	50.00	60.00
程益亮	副总经理	50.00	60.00
范承扬	副总经理	50.00	60.00
郑芦鱼	副总经理	70.00	90.00
陈代臻	副总经理	50.00	60.00
合计		440.00	540.00

（四）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高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29日起3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均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实施进展及说明

截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影响，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实际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下限（万元）	计划增持股份金额上限（万元）	已完成增持金额（万元）
邓启东	董事长	100.00	120.00	67.04
齐卫东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00	90.00	38.24
苏主权	副总经理	50.00	60.00	15.01
程益亮	副总经理	50.00	60.00	1.03
范承扬	副总经理	50.00	60.00	10.38
郑芦鱼	副总经理	70.00	90.00	40.55
陈代臻	副总经理	50.00	60.00	4.70
合计		440.00	540.00	176.96

注：以上金额按保留两位小数点计算。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将适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4 日